

安徽广播电视台

皖电大人〔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中德学院、徽墨学院、学校有关部门：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资〔2020〕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我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学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继续由任教学校负责核查。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

导中心联系出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取得由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网上报名（7月8日-7月15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进行报名，逾期不予以受理。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提交。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2. 现场确认（7月13日-7月20日）

分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分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部门统一提交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省校由申请人相关部门负责审核。

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2. 规范认定流程。及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指导本校申请人按2020年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规范准备现场确认材料；要细致审核，有效衔接并按时完成各环

节工作。要压实以县区教育部门为主的责任，严格把关条件和程序，严把现场确认环节，做好军事院校、党校、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审验，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

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把申请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与指定医院的协调沟通，分时分批组织教师进行体检，严格遵守体检流程，保障体检秩序，做到流程规范、操作标准、结果准确。

3. 加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考察。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



印前，要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证书制作及验印工作。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确需变更的，按照《关于做好安徽省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对本校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持证人员，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要依法依规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附件 3)，并随学校处分决定一并报送省校。

五、有关注意事项

- 1. 规范任课情况公示。**各分校和省校申请人所属教学学院要规范申请人任课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上，并将公示结果如实填在《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2) 相应栏目内。
- 2. 及时组织体检。**各分校和省校有关部门要在教师网上报名的同时组织教师体检。

全省电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为省校人事处，联系电话：0551-63636051。

附件：1.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